

(B)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大人社复〔2022〕8号

签发人：李志祥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大姚县十八届 一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答复

任本华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恢复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》的建议，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8年至2021年，全县开发城乡保洁员、就业信息宣传员、巡河员、生态护林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1220个（其中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统筹开发岗位1000个，沪滇劳务协作资金开发岗位220个），托底安置“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，无力脱贫”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。由于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统筹1800万元于2021年8月全部使用完，县级开发的1000个乡村

公益性岗位协议到期后全部解聘，目前我县正常使用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还有 220 个，岗位工资用沪滇资金列支。

2022 年，大姚县人社局按照《楚雄州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楚人社通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和县乡村振兴局对接，计划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新开发 5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，待资金争取到位，县人社局将及时将指标分配到各乡镇。

感谢你提出的建议，并给予理解和支持！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志国

联系电话：6211324

报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。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（共印 6 份）